

证券代码：400134

证券简称：金刚 3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郭留希之外）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11月27日15:00—2022年11月2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34	金刚3	2022年11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七) 会议地点

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 20 号 30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免去郭留希先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郭留希先生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拟免去郭留希先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欧阳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1、2;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11月2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9:00-12:0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 20 号 30 号楼二楼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淼、李玲玲

电话：0371-63377777

传真：0371-63377777

邮箱：chinadiamond@sinocrystal.com.cn

邮编：450001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 20 号 30 号楼二楼公司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一：

欧阳明先生，1974 年出生，硕士学历。1999 年 7 月起就职于深圳市鹏博实业集团投资部；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深圳中青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招商局中国基金投资部，任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深圳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公司，任合伙人 / 副总裁；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欧阳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关联关系：在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证件号码			
代理人（如有）电话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7:00 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传真：0371-63377777）送达公司（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 20 号 30 号楼二楼证券部，邮政编码：4500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已持有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_____股，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该次会议，授权该代理人按照本人/本单位指定的表决意见进行议案表决（议案表决意见表详见附表），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 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免去郭留希先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说明：对以上事项进行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选择项下打“√”，多选或者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